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申請及運作紀錄申報系統操作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 O. C (Taiwan)

目錄

CONTENT

01 申請管制編號及系統登入
紙本申請及線上申請

02 運作紀錄申報
臨時證申請、定期申報運作紀錄

03 證件申請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

04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應害危應、運送表單、聯防組織、責任保險等

管制流程



https://ems.epa.gov.tw/

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線上/紙本申請管制編號

無管制編號業者

取得管制編號

既有空、水、廢運作業者

(有管制編號)

既有毒化物運作業者

(有管制編號)



系統註冊及憑證綁定

(依管編註冊基本資料並綁定工商憑證)

登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申報運作紀錄

依規定進行申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應於指定日期前取得證件

申請核可證件



PART.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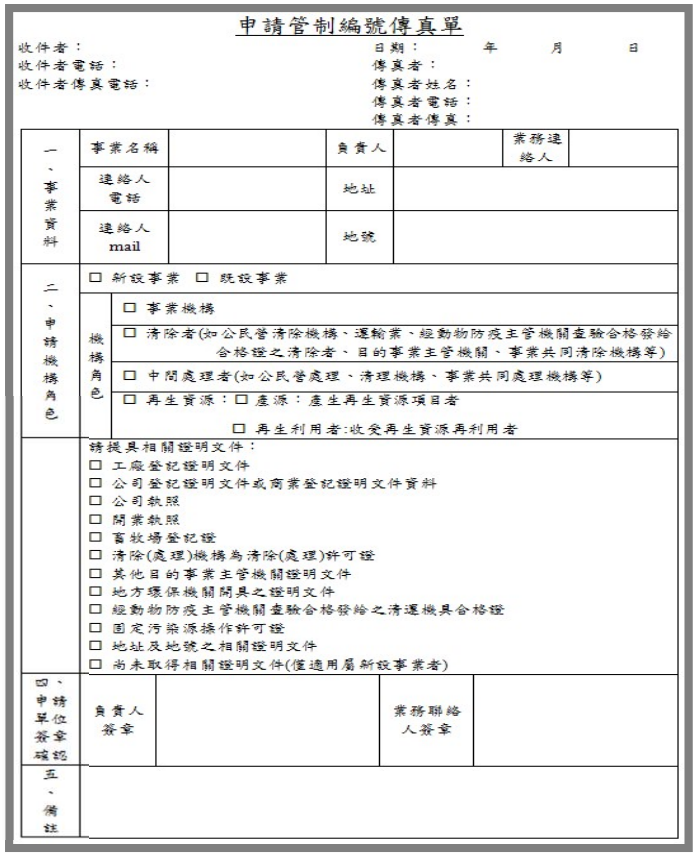
申請管制編號

紙本申請方式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https://ems.epa.gov.tw/



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

收件者：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電話：　　傳真者：
收件者傳真電話：　　傳真者姓名：
傳真者電話：
傳真者傳真：

一、事業資料	事業名稱		負責人		業務連絡人	
	連絡人電話		地址			
	連絡人mail		地號			
二、申請機構角色	☐ 新設事業　☐ 既設事業					
	機構角色	☐ 事業機構				
		☐ 清除者(如公民營清除機構、運輸業、經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合格證之清除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共同清除機構等)				
		☐ 中間處理者(如公民營處理、清理機構、事業共同處理機構等)				
		☐ 再生資源：☐ 產源：產生再生資源項目者 ☐ 再生利用者:收受再生資源再利用者				
	請提具相關證明文件：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資料 ☐ 公司執照 ☐ 開業執照 ☐ 畜牧場登記證 ☐ 清除(處理)機構為清除(處理)許可證 ☐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 地方環保機關開具之證明文件 ☐ 經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之清運機具合格證 ☐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 地址及地號之相關證明文件 ☐ 尚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僅適用屬新設事業者)					
四、申請單位簽章確認	負責人簽章		業務聯絡人簽章			
五、備註						

線上申請方式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新申請管制編號
代碼對照查詢
STEP 1 點選「新申請管制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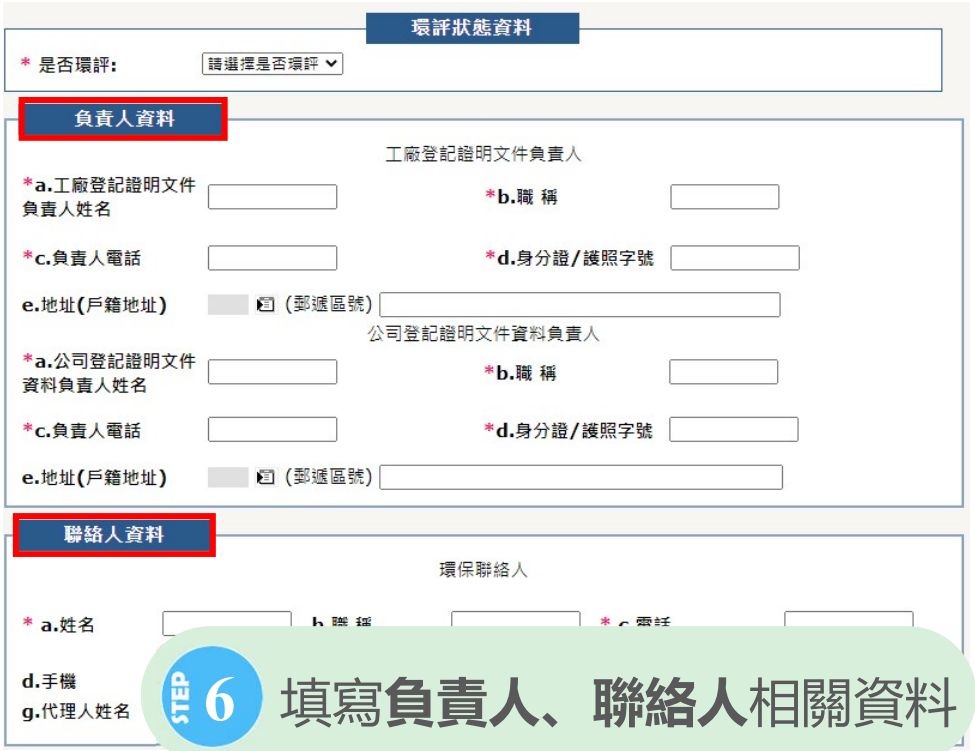

功能選單
1.使用說明
2.確認步驟一
STEP 2 類別選擇「毒」
申請類別
*申請類別 ○空 ○水 ○廢 ○毒 ○土污 ○環藥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資料
是否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無 ◉有
工廠地址
STEP 3 依實際持有文件，選擇填寫工廠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內登載資訊
*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TWD97二度分帶)(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工廠登記編號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資料
是否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資料(或畜牧場登記證、開業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資料)
事業地址

線上申請方式

STEP 4 可勾選同工廠或公司登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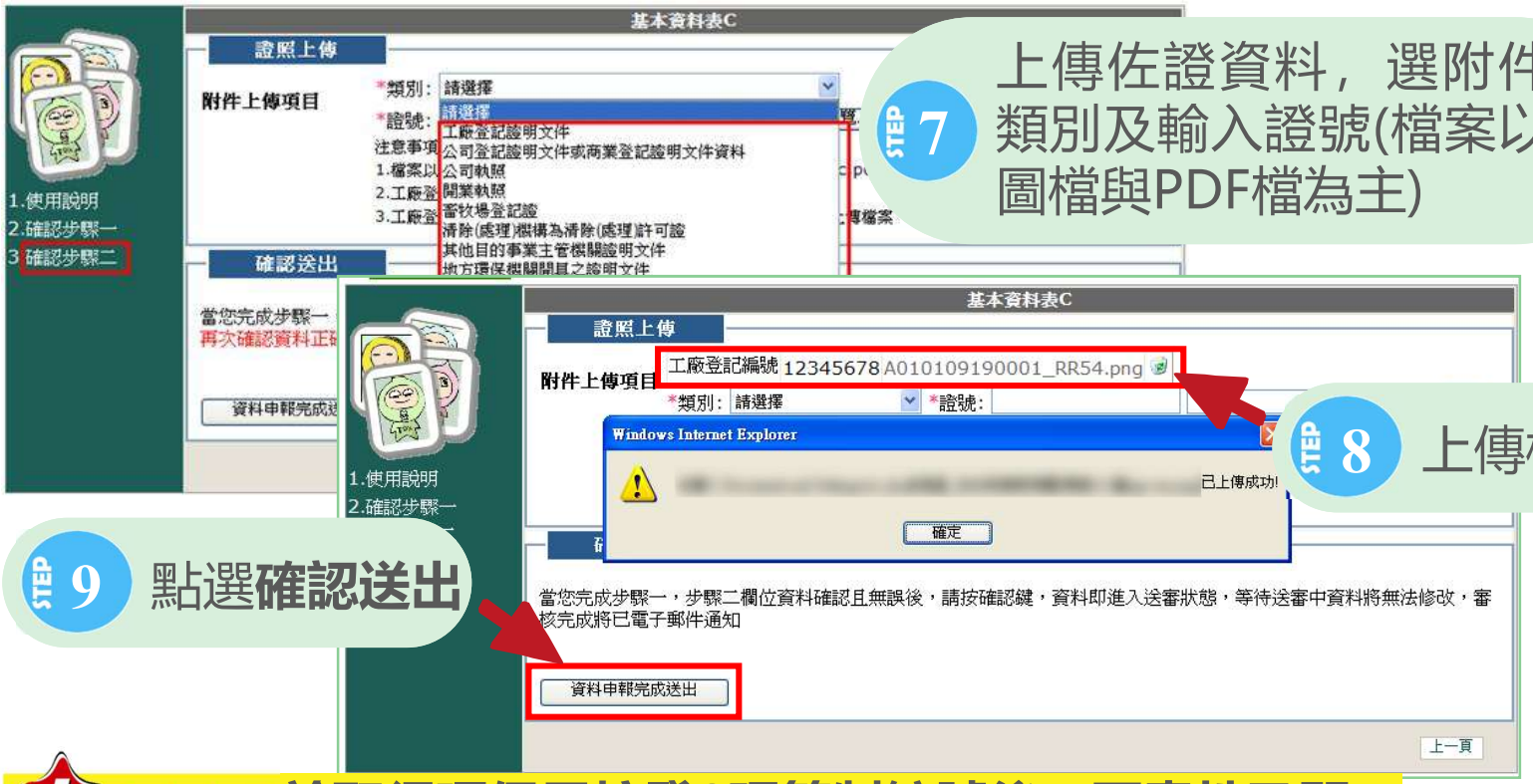


STEP 5 實際廠場地號及二度分帶座標為必填欄位，取得方式可至地籍圖資系統及TGOS平台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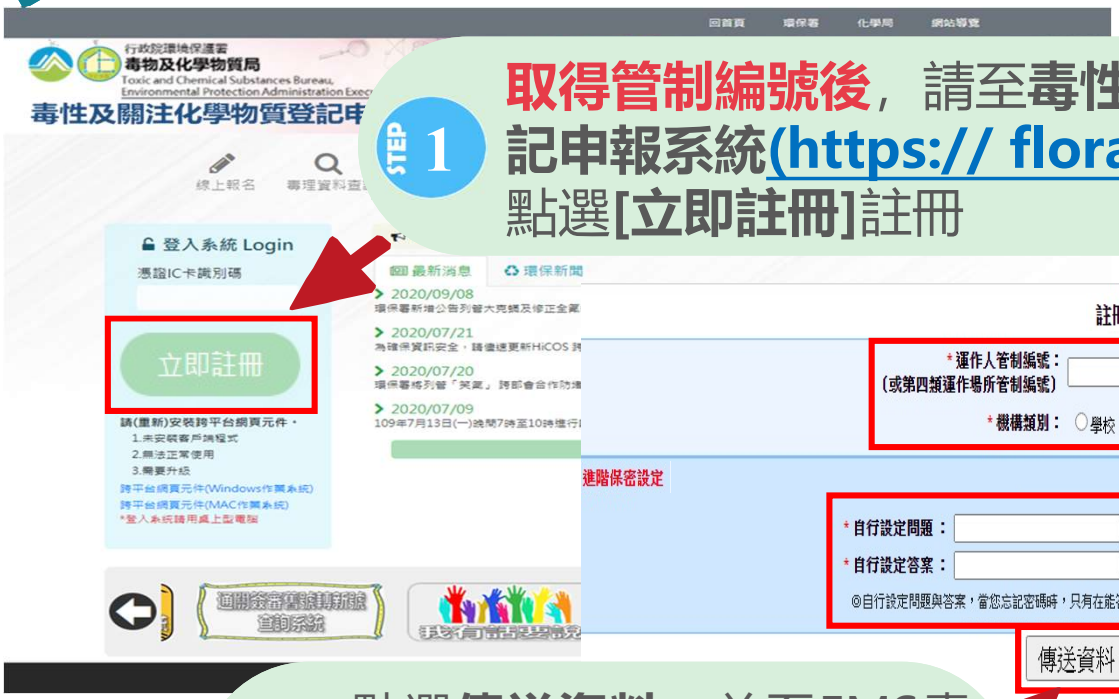
STEP 6 填寫**負責人、聯絡人**相關資料

線上申請方式



注意事項 於取得環保局核發8碼管制編號後，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進行註冊

登入毒化物系統



STEP 1 **取得管制編號後**，請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https:// flora2.epa.gov.tw /)**，點選**[立即註冊]**註冊

STEP 2 輸入**管制編號**

STEP 3 設定**問題及答案**，以供密碼遺失時使用

STEP 4 點選**傳送資料**，並至EMS毒化物環保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取**驗證信進行綁定**

登入毒化物系統

寄件者: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系統通知信 [Toxic@epa.gov.tw]
收件者:
副本:
主旨: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憑證連結設定

您好：
請前往下列網址進行憑證連結設定確認
http://flora2.epa.gov.tw/MainSite/VA/?SignType=B9AF27294AF2310256227369F59119970EA5EFCA9B16F99BA1950F33ECCB9B9A0C04654BCB2DBB091F2564CA95CD59CE
小提醒：
1.請先準備好有效的憑證卡片
2.若已設定寄送新郵件地址，此連結將失效
3.若有任何操作問題，請洽 02-2370-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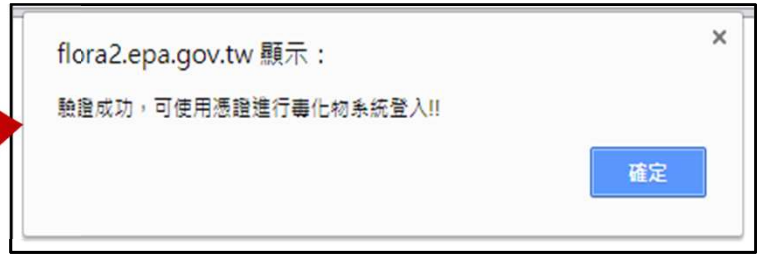
STEP 5 至毒化物環保聯絡人信箱**收取驗證信，插入憑證卡片，再點選憑證連結**



憑證IC卡識別碼
(IC卡PIN碼區分大小寫): 確定

請再次輸入設定驗證之電子郵件：
確認送出

STEP 6 輸入**卡片密碼**，再輸入**收取驗證信之Email**，即完成憑證卡片綁定



注意事項 首次使用或無法正常使用憑證登入者，請先安裝內政部開發之跨平台網頁元件 WebSocket API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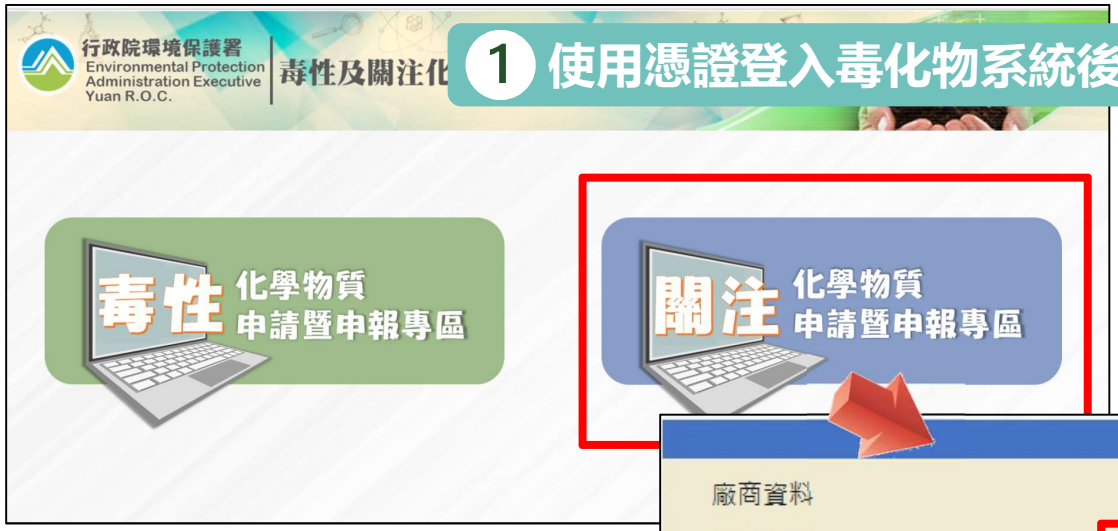
PART. 2

運作紀錄申報

臨時證件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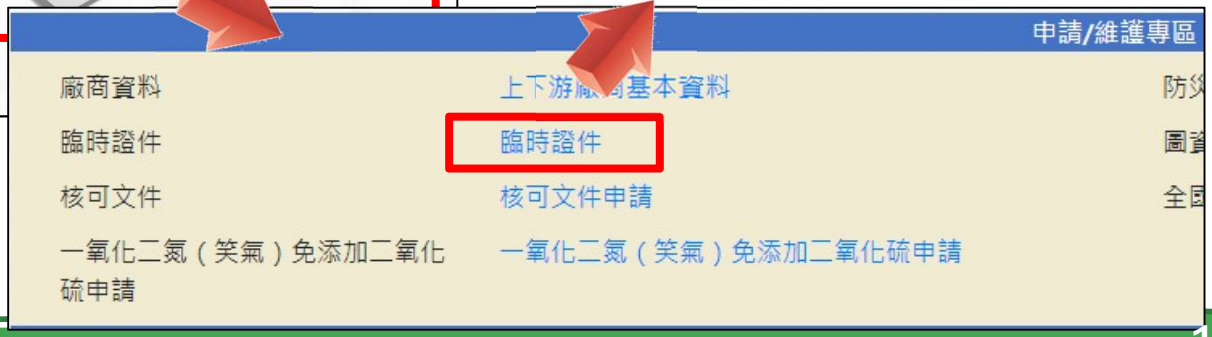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Part.1 申報日記錄前，請先申請臨時證件，待環保局審核通過後得以申報



1 使用憑證登入毒化物系統後，點選 關注化學物質 進入

2 於申請/維護專區，點選 臨時證件 進入



臨時證件申請

Part.1 申報日記錄前，請先申請臨時證件，待<u>環保局審核通過</u>後得以申報



3 選取運作行為、關注化學物質成分等資訊

公告前運作業者，須依照實際情形勾選運作行為，填寫完資料後點選送出，即給予臨時證件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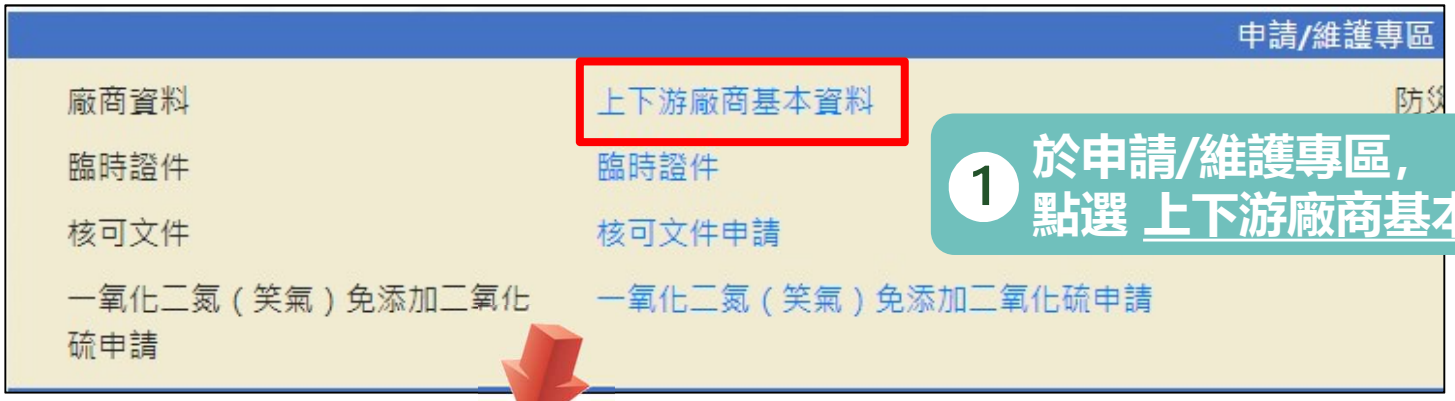


4 可查詢提出申請之臨時證照是否已審查通過

上下游廠商建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Part.2 申報日記錄前，請先建立上下游廠商資料，以利流向選擇編輯



1 於申請/維護專區，
點選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進入



2 點選 新增 進行廠家資料新建立

上下游廠商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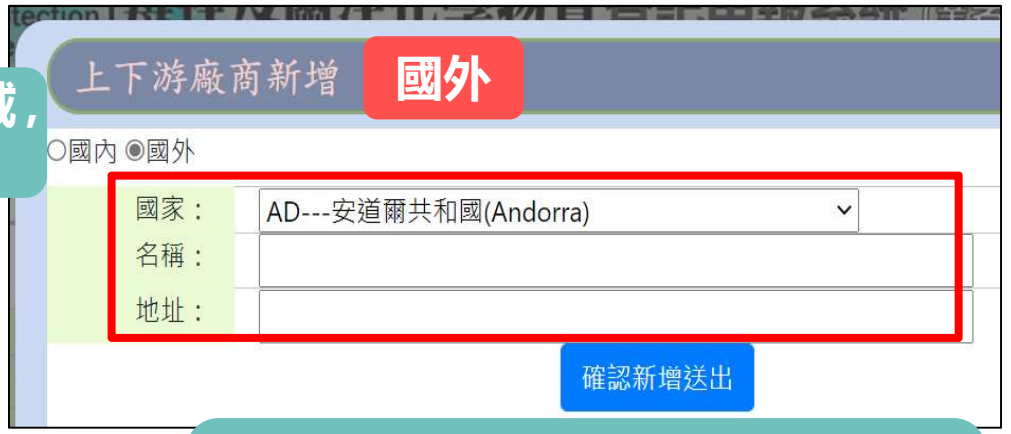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Part.2 申報日記錄前，請先建立上下游廠商資料，以利流向選擇編輯



3 依流向廠家所在區域，點選 國內/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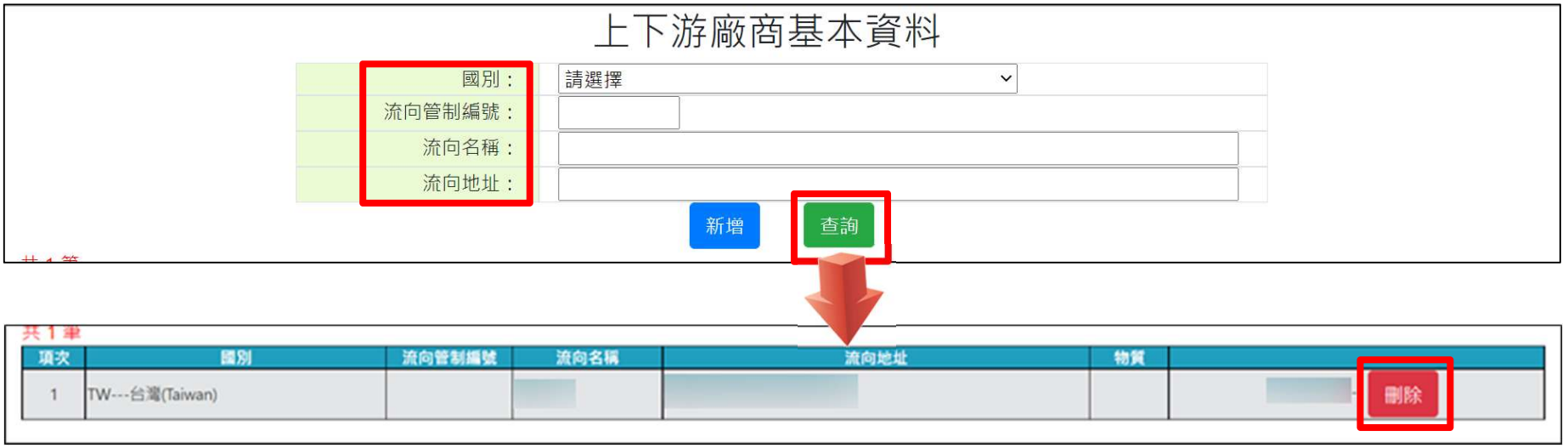
★ 國外廠家資料須自行新增填寫。
若流向廠家屬無管編之豁免者，則使用國外廠家方式進行建立

4 國內列管廠家，僅需輸入其管制編號，點選 帶入，即會出現資訊，確認無誤後，點選 確認新增送出 即完成建立

運作記錄申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Part.2 申報日記錄前，請先建立上下游廠商資料，以利流向選擇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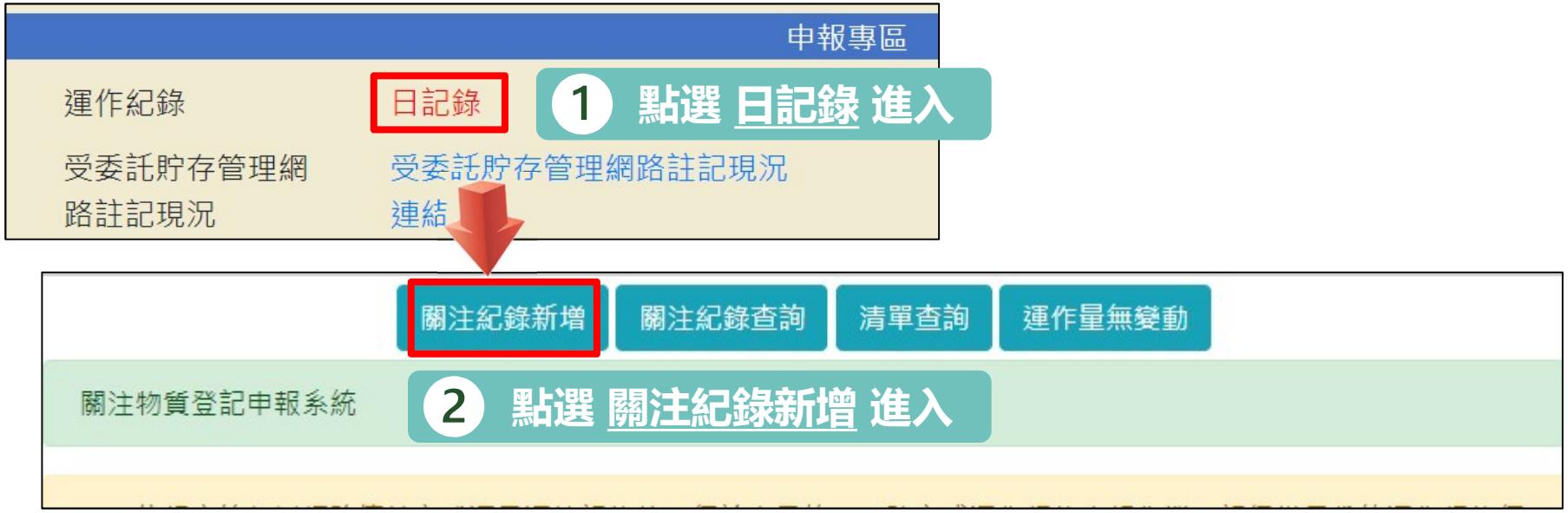


5 點選 查詢，可確認流向廠家資料是否建立成功。
同時，也可刪除不需要之流向廠家資料

運作記錄申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Part.3 日記錄申報



運作記錄申報

Part.3 日記錄申報



3 選取運作場所、紀錄期間、關注化學物質...等資訊並勾選證號後，點選 **新增** 建立申報資料

日記錄申報

Part.3 日記錄申報

4 **點選 新增紀錄 建立申報資料，根據實際之運作行為及數量進行填報。確認申報資料無誤後，即可點選 存檔 進行資料儲存**

★ **若於初次申報前，已有庫存量，即可於 特殊增加 欄位進行填報，並於 備註 欄位進行原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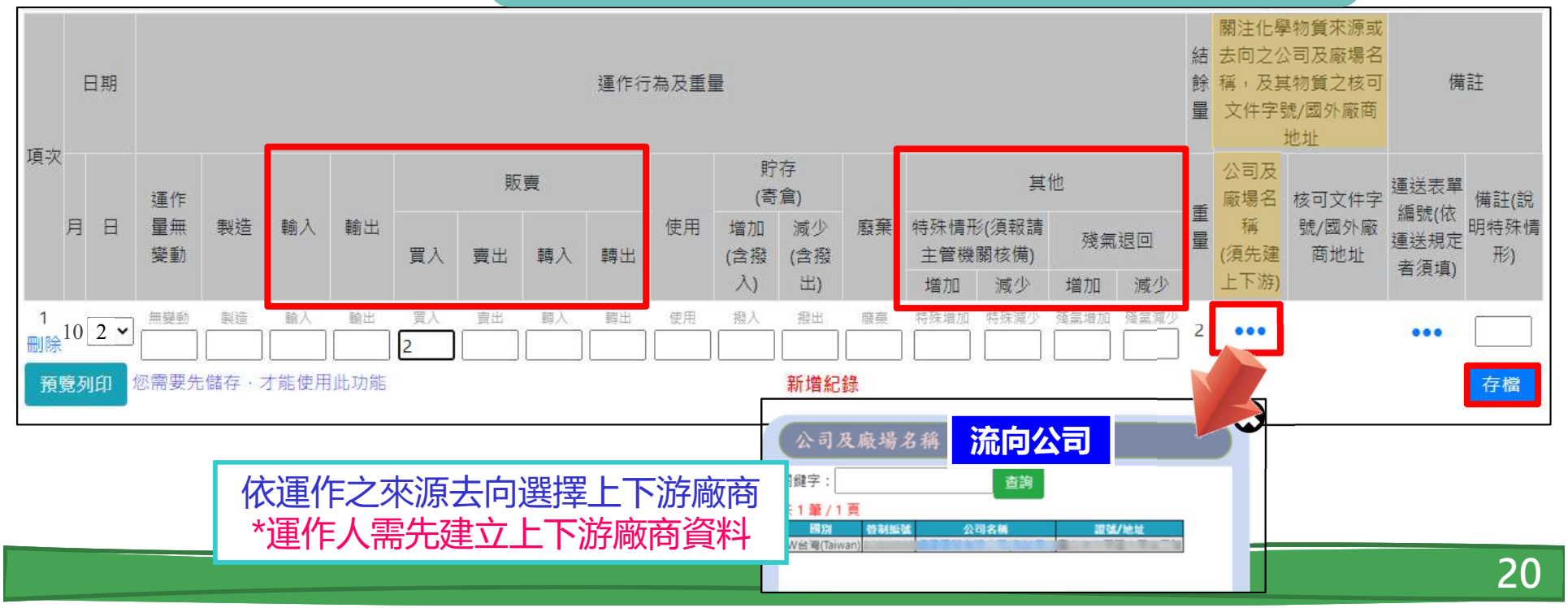


運作記錄申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Part.3 日記錄申報

★ 運作輸入、輸出、販賣、貯存及其他行為時，須申報上下游流向及運送表單編號



依運作之來源去向選擇上下游廠商
*運作人需先建立上下游廠商資料

運作記錄申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Part.4 日記錄確認申報

1 點選 關注紀錄查詢 進入



2 選擇欲確認物質之申報月份及資料，點選 查詢 進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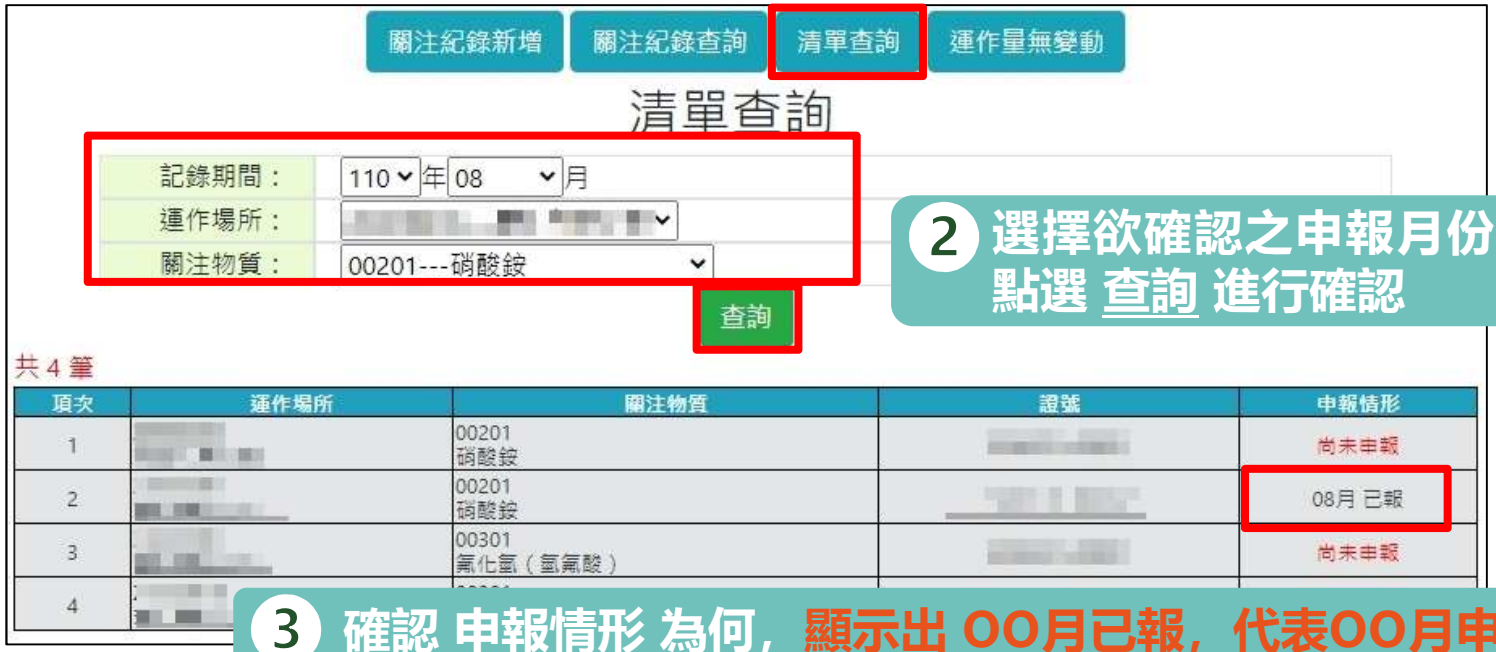
3 確認須申報資料無誤後，點選 確認申報 進行提交，即完成完整申報，並可下載檔案列印出備存。填報日期代表此筆申報資料首次建立之日期

運作記錄申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Part.5 日記錄申報完成確認

1 點選 清單查詢 進入



2 選擇欲確認之申報月份及資料，點選 查詢 進行確認

3 確認 申報情形 為何，顯示出 OO月已報，代表OO月申報已完成

運作記錄申報

Part.6 日記錄預覽列印

項次	運作場所	年度	月份	關注物質	商品名	物質狀態	填報日期	證號	功能選項
1	[redacted]	110	08	00301 氟化氫（氫氟酸）	HF	液體	2021/08/13	[redacted]	編輯 刪除 預覽列印 下載
2	[redacted]	110	08	00201 硝酸銨	硝酸銨	固體	2021/08/16	[redacted]	編輯 確認申報 刪除 預覽列印 下載

★ **預覽列印** 功能會將**每月各運作行為彙整運作總量**，供填表人方便檢視當月運作情形；或**欲查看逐筆明細**，可點選 **展開明細資料** 進一步檢視或列印

若記錄資料含流向資訊，不同公司名稱會各別列於記錄表

展開明細資料

運作記錄申報

Part.7 日記錄申報運作量無變動

1 點選 運作量無變動 進入



2 選擇欲確認之申報月份及資料，點選 查詢 進行確認

3 若確認申報該月份皆無運作行為，即可點選 申報情形(月份) 之該月份數字，即可建立該月份之申報資料。黑色數字代表已有申報資建立存在，無法再點選新增；紅色數字代表無任何申報資料，可點選新增建立申報資料

PART. 3

證件申請

證件申請流程

注意事項

請先完成管制編號申請

業者提出申請

- ◆ 至系統填寫申請書並上傳檢附證明文件
- ◆ **申請保密**

主管機關審查

- ◆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可同意或駁回保密申請)**，必要時進行現勘

辦理資訊公開

- ◆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並確認完成資訊公開
- ◆ **業者確認公開**

審查通過

-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發證**/通知業者領證
- ◆接獲通知，業者辦理**繳費及領證**

業者上傳證書首頁

- ◆ **自證件送達15日內，業者須掃描證件守業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證書公開**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請先至EMS(https://ems.epa.gov.tw/)填妥基本資料表C



STEP 1 至EMS系統，點選**[業者登入]**

STEP 2 請輸入**管編及密碼**點選**[登入]**，進入EMS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填寫EMS基本資料表C



STEP 3 點選[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STEP 4 點選[基本資料表(表C)]進行填寫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進入關注化學物質專區

STEP 5 使用憑證登入系統平台後，點選[**關注化學物質**]





STEP 6 點選[**核可證申請**]進入關注物質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開始申請核可文件



STEP 7 點選**申請新證件**，開始申請證件

- ✓**編輯：開始進行申請單填寫**
- ✓**預覽：申請單填寫完成後，點選預覽可檢視內容並列印表單**
- ✓**刪除：刪除該份申請單**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STEP 8 請依序填寫左側表單各項內容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填寫關注化學物質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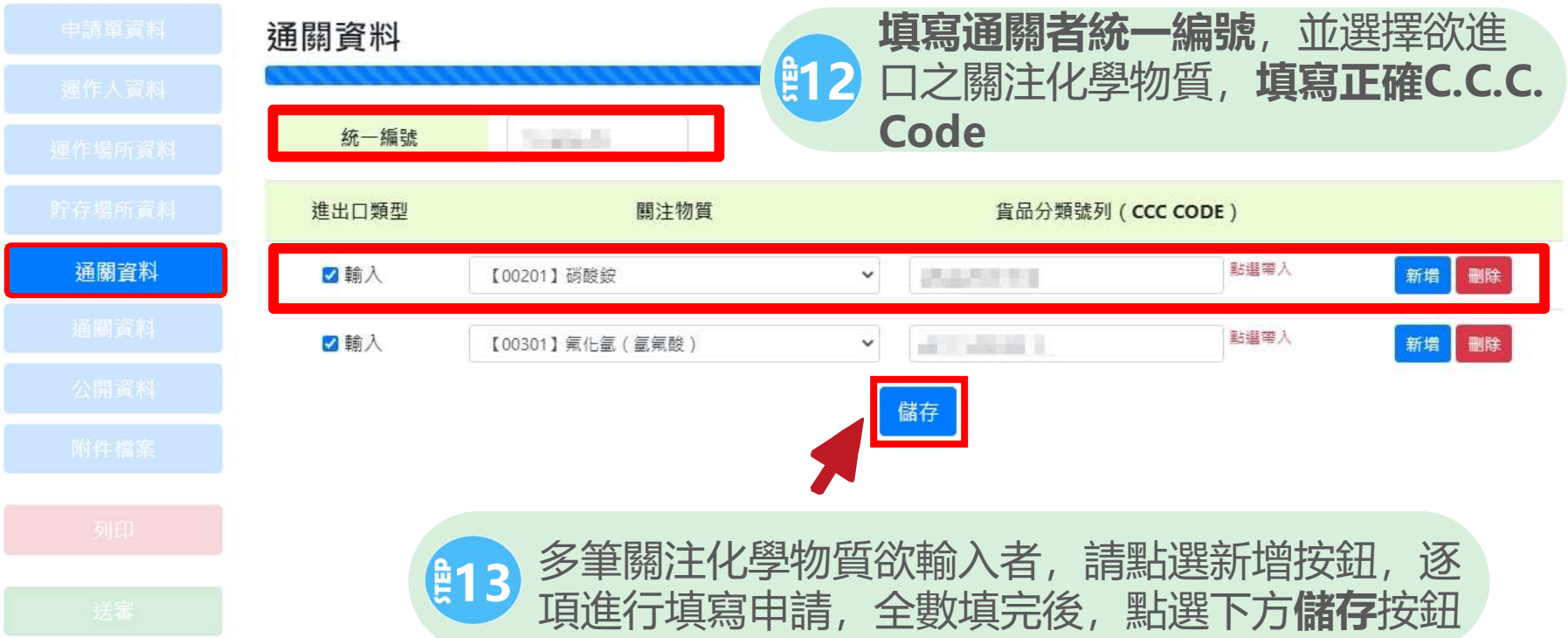


STEP 10 選擇物質名稱，填寫濃度、運作行為、使用目的用途、是否達分級運作量、貯存場所等實際情形

STEP 11 運作多項關注化學物質時，點選新增按鈕，逐項填寫申請完後點選**儲存**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填寫通關資料



STEP 12 **填寫通關者統一編號**，並選擇欲進口之關注化學物質，**填寫正確C.C.C. Code**

STEP 13 多筆關注化學物質欲輸入者，請點選新增按鈕，逐項進行填寫申請，全數填完後，點選下方**儲存**按鈕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填寫公開資料



STEP 14 勾選申請資料保密項目，並敘明保密原因，點選「**儲存**」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申請核可文件檢附檔案清單(實際檢附項目依申請內容有所不同)

項目	文件
基本資料	**運作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人其他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審核資料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倉儲業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及契約書影本
	自行管理者，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核可文件
	受託管理者，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及毒性化學物質貯存核可文件
	海運、空運之倉庫，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
	安全資料表

項目	文件
緊急應變	**防災基本資料表**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其他	原核可文件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申請資料切結書
	公開資訊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二氧化硫同意函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依規定及申請內容上傳相關附件檔案



STEP 15 防災基本資料表請於申請專區填報；配置圖須於**圖資區上傳**後拉選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依規定及申請內容上傳相關附件檔案



STEP 16 於公開資料表單**申請資料保密者，須上傳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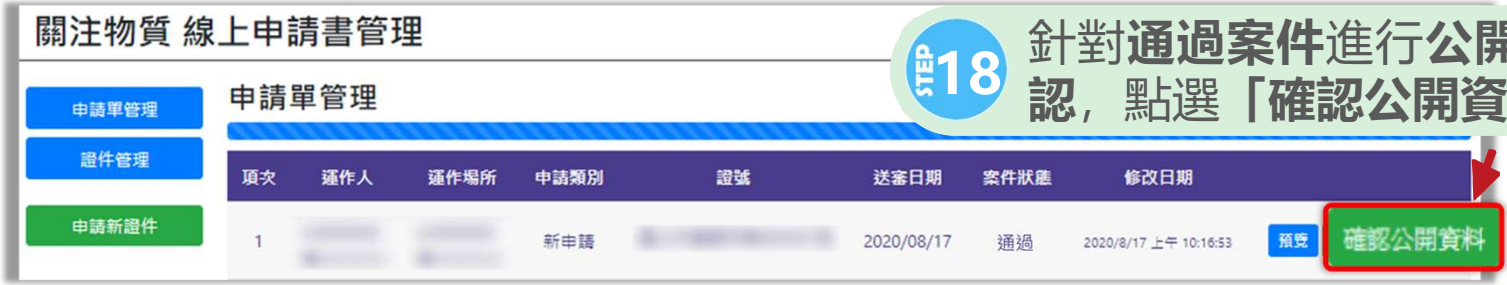
轉檔列印提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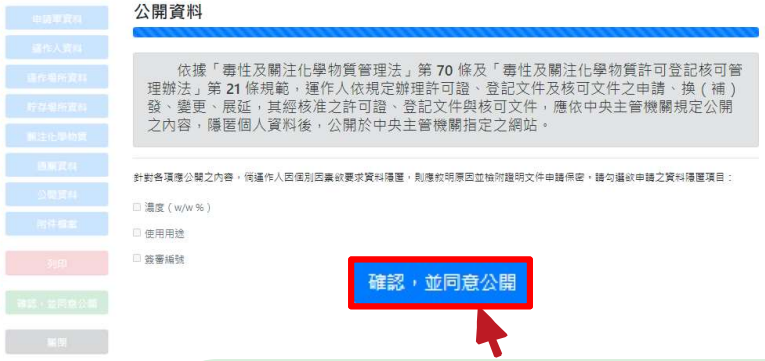
STEP 17 點選**列印(重新轉檔)**進行PDF轉檔作業，即可進行**送審**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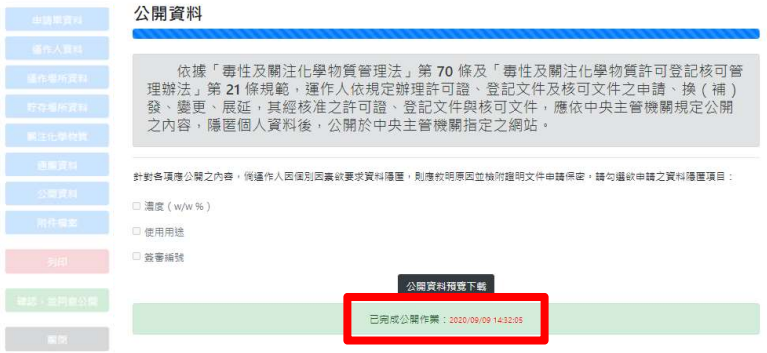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案件通過後，至系統確認公開資料是否正確



STEP 18 針對**通過案件**進行**公開資料確認**，點選**「確認公開資料」**





STEP 19 確認**公開資料正確**後，點選**「確認，並同意公開」**完成公開作業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掃描證件首頁並隱匿個資，上傳證書公開





自證件送達15日內，業者需掃描證件首頁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證書公開

STEP 20 於「公開資料」，將證件首頁掃描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



PART.
4

事故預防
及
緊急應變
相關系統功能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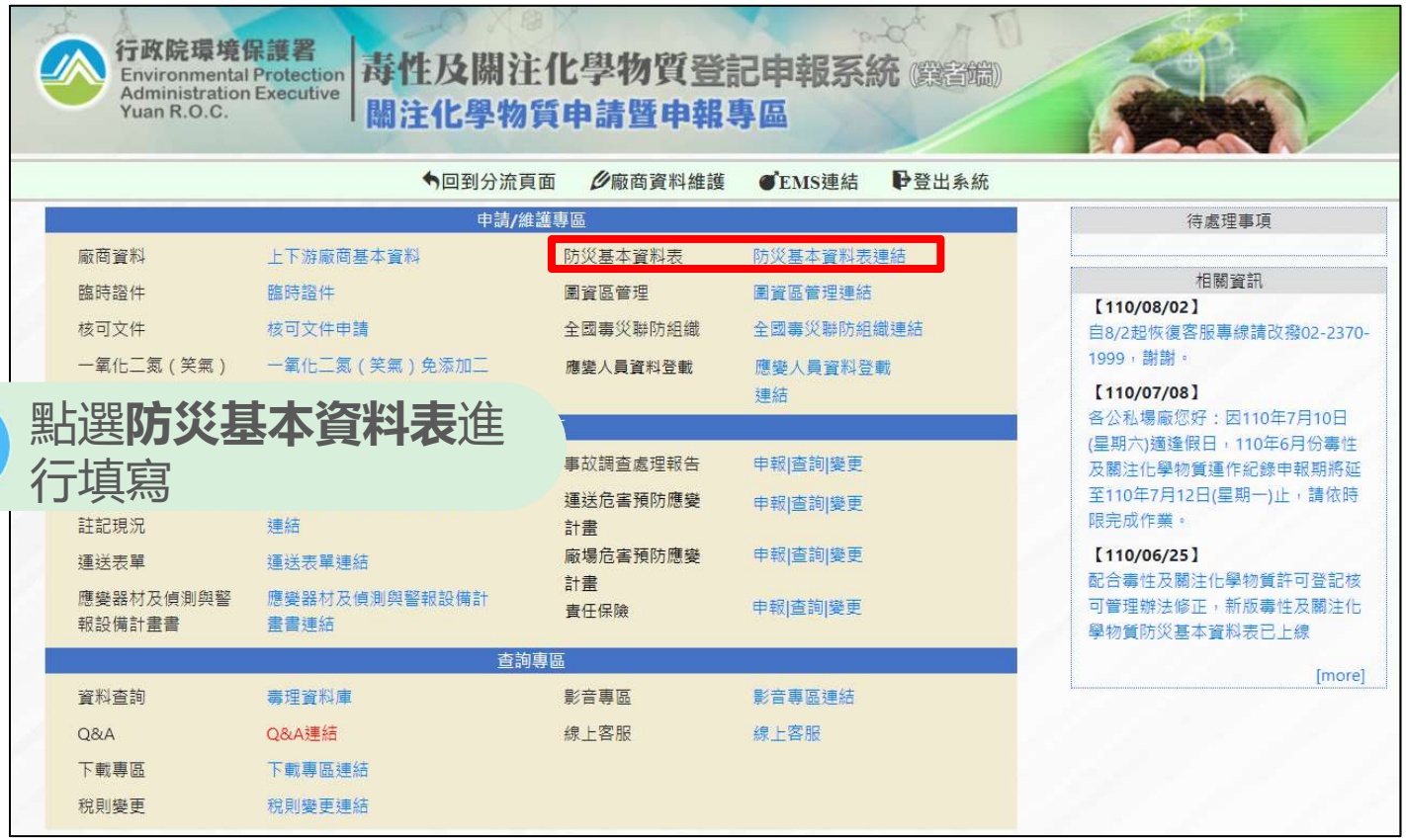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第35條至第41條規定，運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填寫防災基本資料表
2. 組設聯防組織
3. 所有人於運送前申報運送表單
4. 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5. 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6. 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7. 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規定

各規定項目	提報門檻
防災基本資料表	皆需填寫
組設聯防組織	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達分級運作量者
運送表單	單次運送達分級運作量者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製造、使用及貯存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基準者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與貯存任一場所內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
投保責任保險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總量達下列基準者應投保: 氣態: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在分級運作量一百倍以上者。但運作氯、甲醛總量未達二十公噸者，不在此限。 液態: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一百公噸以上。 固態: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一萬二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四百公噸以上。
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	皆需登載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防災基本資料表



STEP 1 點選**防災基本資料表**進行填寫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防災基本資料表



- ✓ 編輯：開始進行申請單填寫
- ✓ 刪除：刪除該份申請單
- ✓ 引用：帶入前次申請表單之資料
- ✓ 預覽：申請單填寫完成後，點選預覽可檢視內容並列印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防災基本資料表



STEP 2 填寫完畢後，請針對此次申請物質勾選後進行列印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防災基本資料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防災基本資料表

步驟說明	目前狀況	相關說明
第一步 - 運作人基本資料	已完成	填寫運作人基本資料
第二步 -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已完成	填寫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第三步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已完成	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第四步 - 可能波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其他化學品	已完成	填寫可能波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其他化學品
第五步 - 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	已完成	填寫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
第六步 - 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	已完成	上傳所需的各項證明文件或附加文件

說明：
1.填寫完成或是補件完成後，皆請按下"確認送出"將文件送審
2.文件送審時文件將不能修改。

確認送出 回首頁

客服專線：(02) 2370-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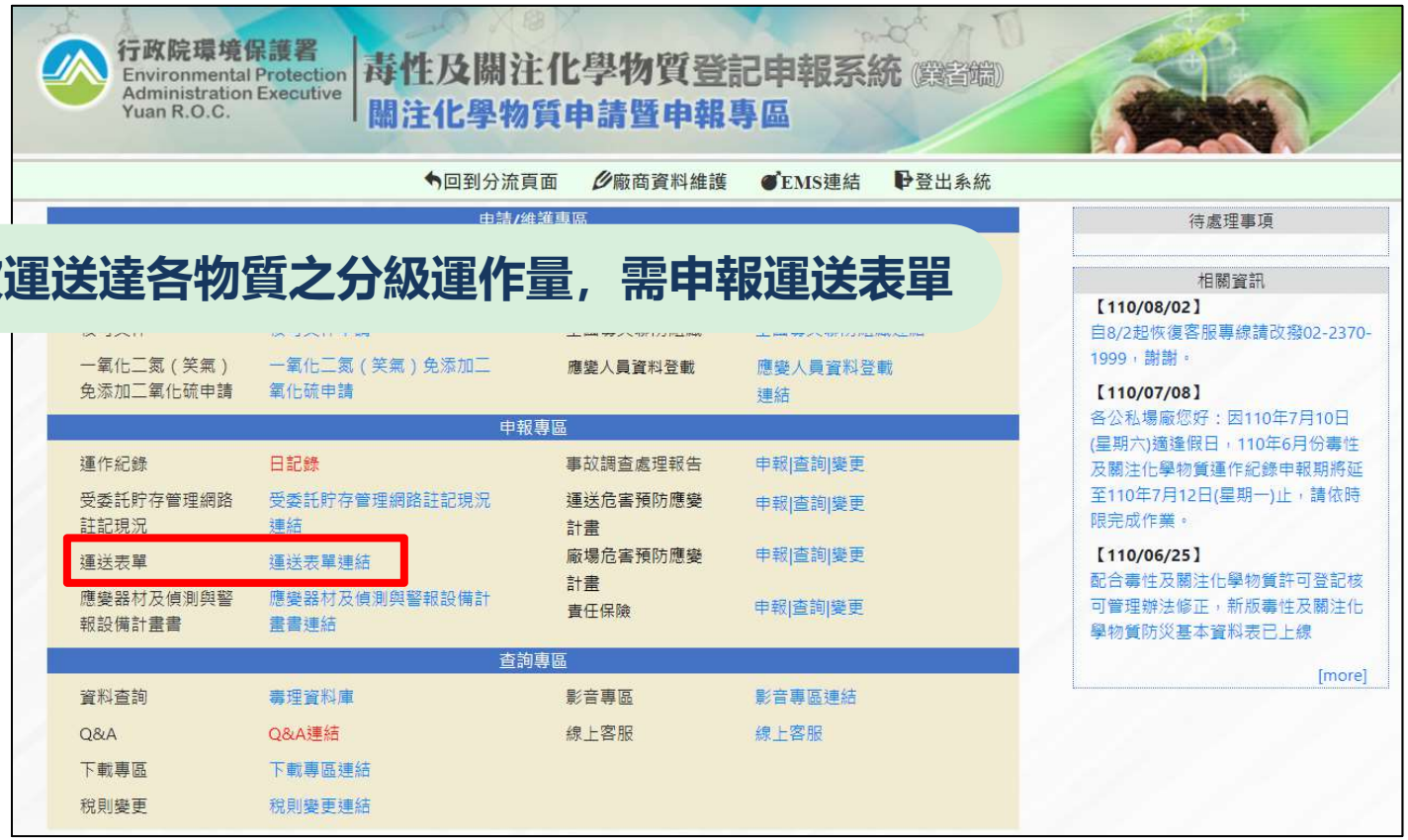
STEP 3 依序依步驟填寫至第六步驟，確認六個步驟狀況皆已完成後即可點選**[確認送出]**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防災基本資料表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運送表單

STEP 1 **單次運送達各物質之分級運作量，需申報運送表單**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運送表單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一般運送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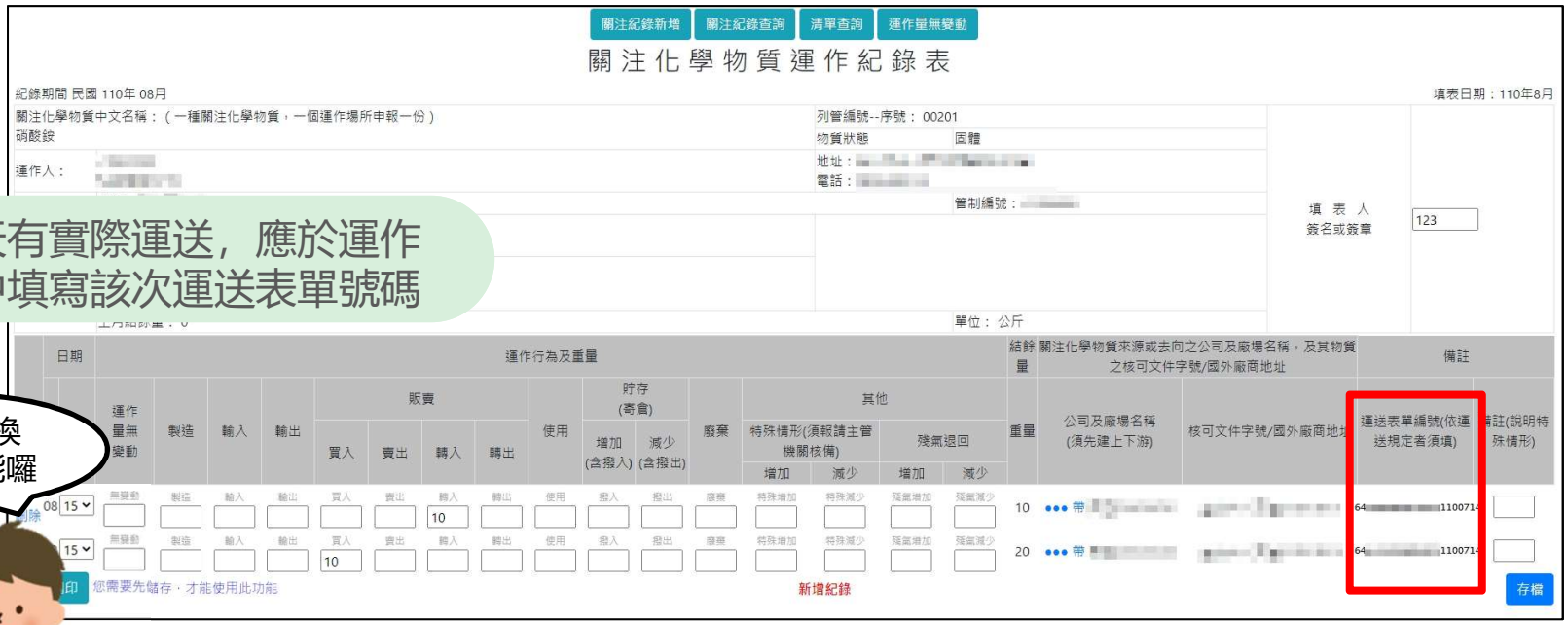
申報編號	(可不填寫)		申報種類	◉一般 ○簡易
申報日期	110 年 08 月 12 日 17 時 57 分		本次運送之物質狀態	○固體 ○液體 ○氣體
事由	◉一般申報 ○輸入申報		填表人	
	變更申報(原表單核章號碼 [ ] 查詢) 複製引用			
	○公路運送 ○鐵路運送 ○本國海上運送 ○本國航空運送 ○輸入管線運送 ○輸出管線運送 ○其他			
	○1.非散裝運送，請勾選運輸容器型態： □袋 □筒 □盒 □瓶 □箱 □桶 □罐 □包			
	○2. 散裝運送，請勾選運輸容器型態： □常壓槽車 □高壓槽車 □低溫及管束槽車 □固體槽罐 □國			
A.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資料	管制編號/名稱	帶入		
	地址			
	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簡訊通知號碼)	-
	所有人運作本物質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			
	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UN No)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列管編號及序號 物質中英文商品名	含公告化學物質成分(最多宜含量最高三種)		
		成分1(名稱/含量%W/W)	成分2(名稱/含量%W/W)	成分3(名稱/含量%W/W)
	○自行運送(運送人欄位資料免填) ◉委託運送			
B.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送人、受貨人資料	運送人	管制編號/名稱	帶入	運送人【基本資料維護】
		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簡訊通知號碼) - #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姓名	證號	手機
	中間人	管制編號/名稱	帶入	
	受貨人	受貨人運作本物質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	同A欄(字.號碼)	
		管制編號/名稱	帶入	
		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C.運送資料	起運地點	管制編號	帶入 同所有人	起運地管編廠碼
		名稱		
		地址		
	訖運地點	管制編號	帶入 同受貨人	起運地管編廠碼
		名稱		
		地址		
	槽車類別	○罐槽車：車體為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載運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氣體超過五十公斤、液體超過一百公斤或固體超過二百公斤。 ○非罐槽車之車輛，載運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氣體超過五十公斤或液體超過一百公斤。 ○非罐槽車之車輛，載運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固體超過二百公斤。 ○非罐槽車之車輛，載運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氣體五十公斤以下、液體一百公斤以下或固體二百公斤以下。		
	序號	駕駛人 姓名 手機	運送車號	實際運送日期	實際運送數量	新增
	運送計畫書	瀏覽... 未選擇檔案。 上傳				
D.應變資料	帶入 新增 事故發生後派過專業應變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					
	人員類別	姓名	手機			
	帶入 新增 組織聯防組織					
	組織類別	組織名稱				
	帶入 新增 攜帶安全裝備清單					
	資材類別/資材名稱	資材數量				
	事故通報電話	環保署24小時通報專線：0800-055119 或 0800-057119 全國環保公告陳情專線：0800-066666				

STEP 2

具危害關注物質於**運送前**需開立運送表單，並針對**所有人**、**運送物質**、**受貨人**及**該次運送基本資料**進行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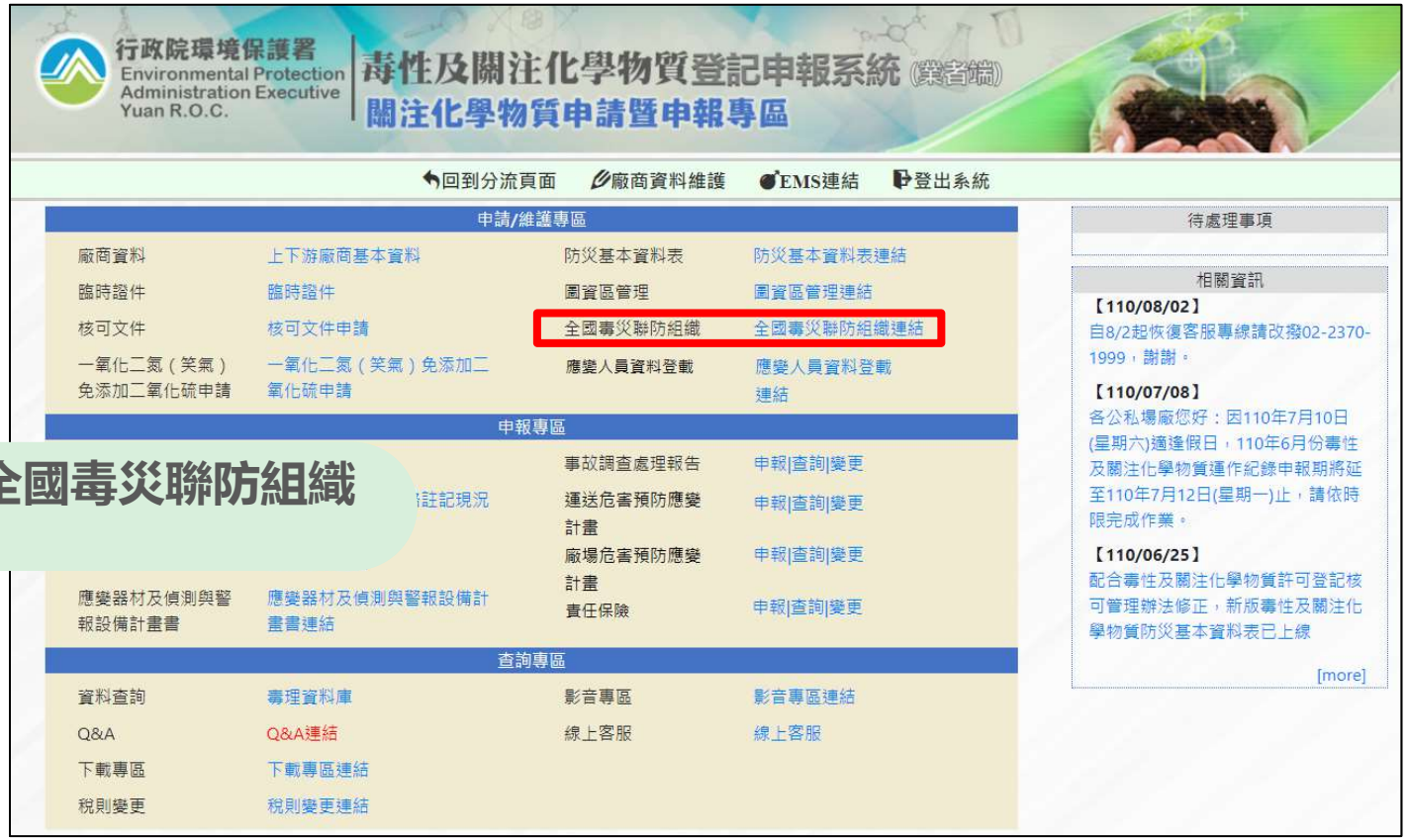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運送表單

STEP 3 若當天有實際運送，應於運作紀錄中填寫該次運送表單號碼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聯防組織



STEP 1 點選**全國毒災聯防組織**進入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聯防組織

- 運作前，需加入**地區性**聯防組織，請聯繫各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分組。
- 跨縣市運送者，仍需再組設或加入**全國性**聯防組織。



初次加入**地區性**聯防組織，請點選**聯防組織申請**

STEP 2 首次加入者，點選填寫聯防組織資料填寫



初次加入**全國性**聯防組織，請點選**聯防組織資料**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聯防組織

填寫聯防組織資料

STEP 3 填寫組員欄位之相關資料，並上傳附件檔案

管理
工作實施計畫
組員
相關連作人名冊
應變聯絡資訊
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冊
支援事項協定設定
附件資料掃瞄上傳
下載專區
請求支援單
支援事項協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同意書
聯防資料提交切結書

提交文件

聯防組織加入完成後，於運送表單可帶入該組織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應變器材

STEP 1 點選**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計畫書**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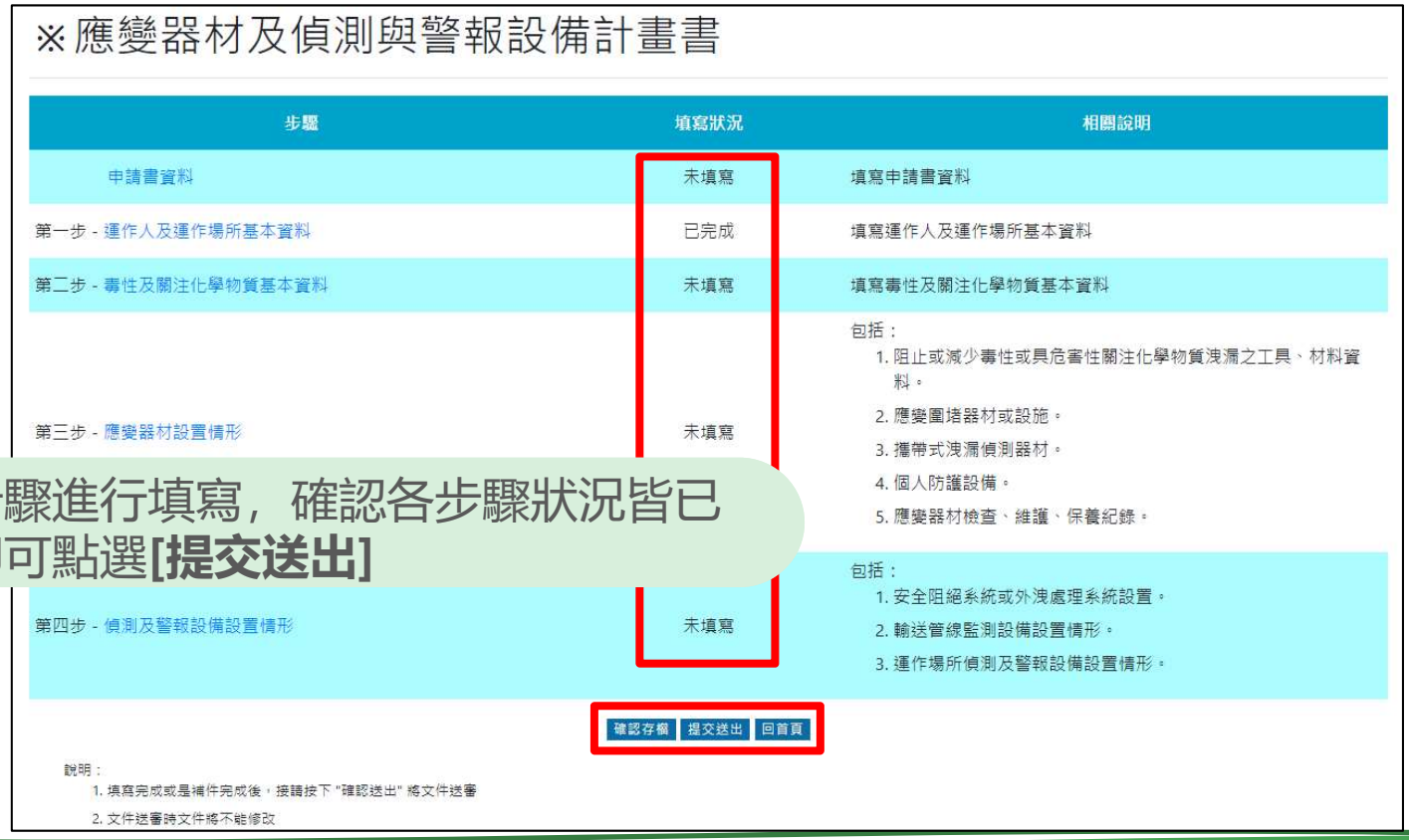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應變器材



- ✓ 編輯：開始進行申請單填寫
- ✓ 刪除：刪除該份申請單
- ✓ 引用：帶入前次申請表單之資料，須提出申請備查後才能引用
- ✓ 預覽：申請單填寫完成後，點選預覽可檢視內容並列印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應變器材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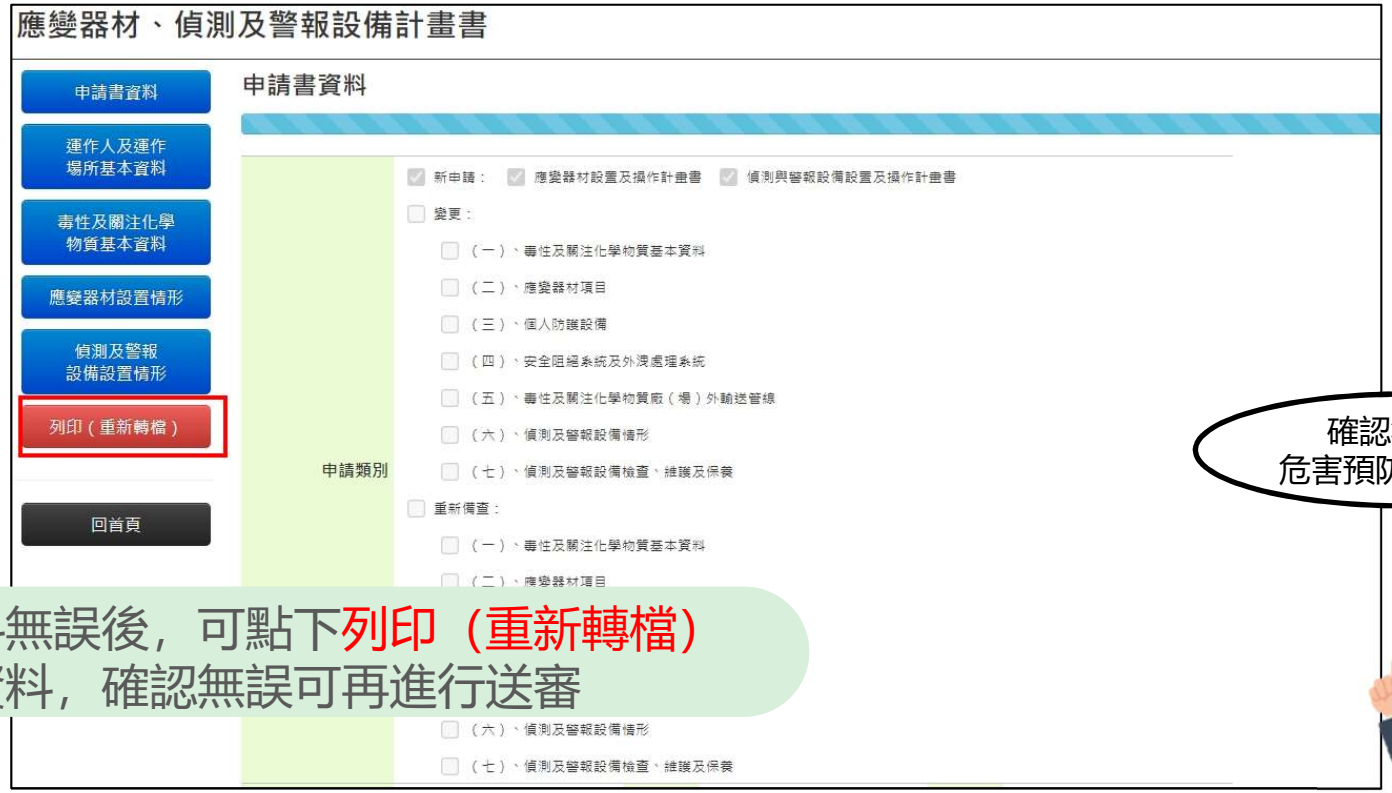
步驟	填寫狀況	相關說明
申請書資料	未填寫	填寫申請書資料
第一步 - 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已完成	填寫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第二步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未填寫	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第三步 - 應變器材設置情形	未填寫	包括： 1. 阻止或減少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洩漏之工具、材料資料。 2. 應變圍堵器材或設施。 3. 攜帶式洩漏偵測器材。 4. 個人防護設備。 5. 應變器材檢查、維護、保養紀錄。
第四步 - 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情形	未填寫	包括： 1. 安全阻絕系統或外洩處理系統設置。 2. 輸送管線監測設備設置情形。 3. 運作場所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情形。

確認存檔 提交送出 回首頁

說明：
1. 填寫完成或是補件完成後，接請按下 "確認送出" 將文件送審
2. 文件送審時文件將不能修改

STEP 2 依序依步驟進行填寫，確認各步驟狀況皆已完成後即可點選**[提交送出]**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應變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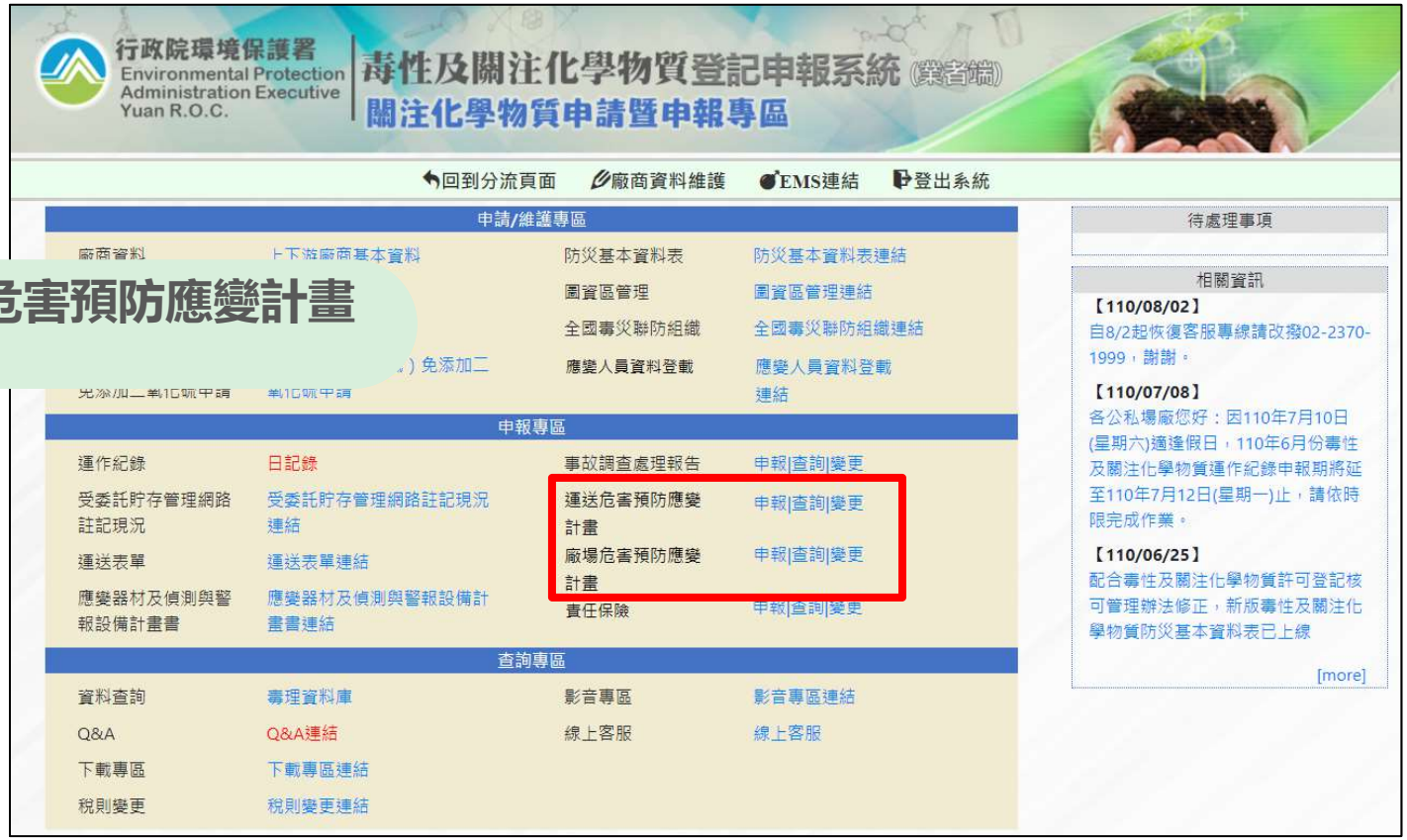
確認無誤換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STEP 3 確認資料無誤後，可點下列印（重新轉檔）
已填寫資料，確認無誤可再進行送審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STEP 1 點選**危害預防應變計畫**進入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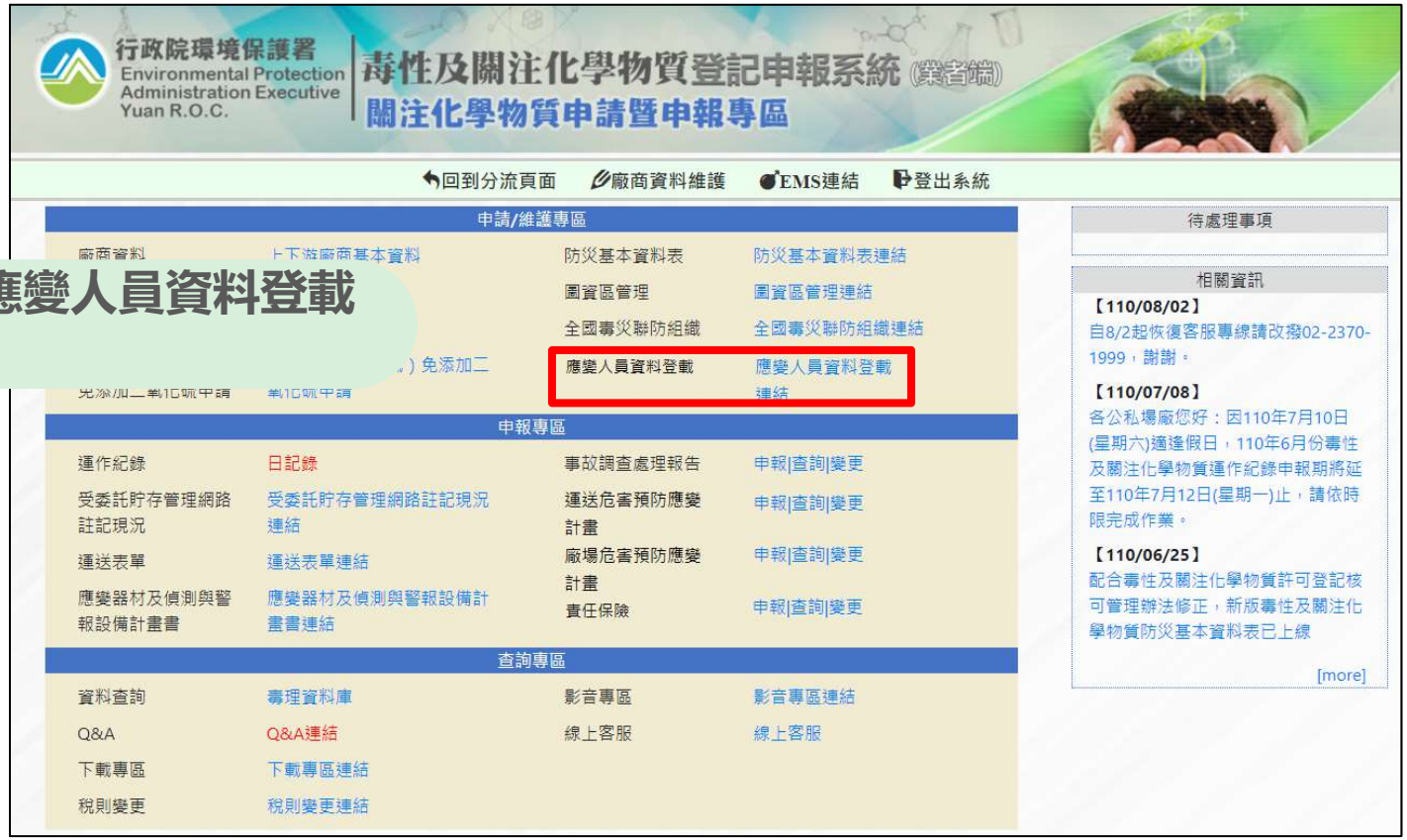
- ✓ 編輯：開始進行申請單填寫
- ✓ 引用：帶入前次申請表單之資料，須提出申請備查後才能引用
- ✓ 刪除：刪除該份申請單
- ✓ 預覽：申請單填寫完成後，點選預覽可檢視內容並列印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STEP 1 點選**應變人員資料登載**進入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STEP 2 首次登入填寫時，點選「新增」按鈕，建立應變人員填報表單

STEP 3 針對已登載人員建立資料，正確後請點選新增，建立登載人員名冊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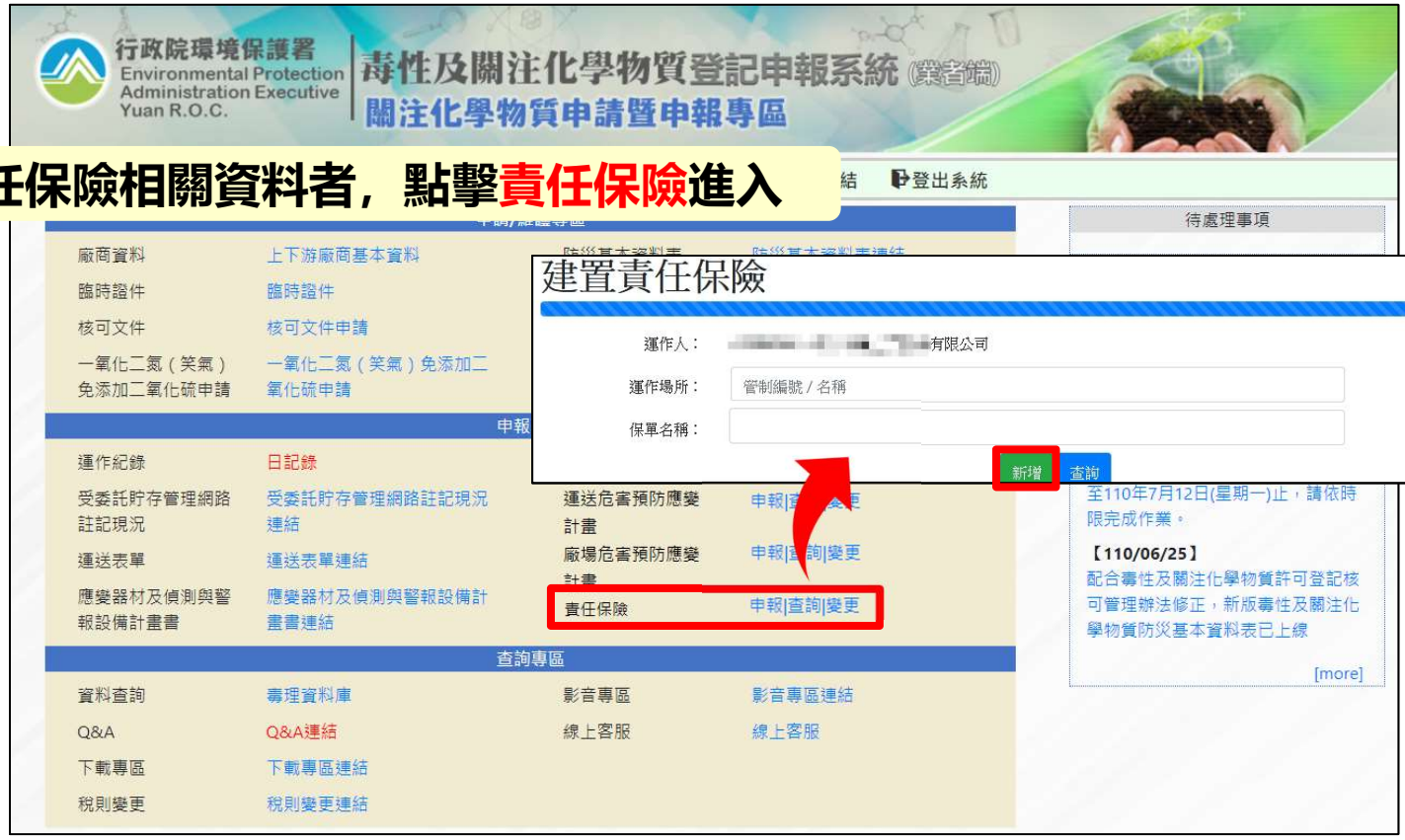
STEP 4 點選登載等級，查詢進行應變人員登載等級填寫，並於填寫完點選儲存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責任保險

欲填寫責任保險相關資料者，點擊責任保險進入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責任保險

依序輸入各項資料

下拉選擇運作場所

保險名稱與保險終止日期輸入

依序輸入保險金額
身體傷亡最低應輸入兩百萬
事故傷亡最低應輸入一千五百萬
財物損失最低應輸入三百萬
累積保險金額最低應輸入三千六百萬

上傳此保險單據,檔案格式限PDF

確認依照規定投保



客服管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02) 2370-1999

toxic@echem.tw

即時排除疑難雜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感謝您的聆聽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 O. C (Taiwan)